



202712059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测报告

No: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6046A 号

项目名称： 陕西中汇煤化有限公司

2 季度地面除尘站排放口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 陕西中汇煤化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附件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@163.com

检测专用章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6046A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中汇煤化有限公司 2 季度地面除尘站排放口废气监测		
委托单位	陕西中汇煤化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陕西中汇煤化有限公司		
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		
监测人员	见表 5		
样品来源	自采		
样品信息	见表 3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2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06 月 02 日~06 日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: DA004 地面除尘站排放口 监测项目: 苯并[a]芘 监测频次: 监测 1 天, 每天 3 次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质控措施	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, 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, 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,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 监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, 监测过程按照相关规范严格实施, 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见表 4		
备注	(1) 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; (2) 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; (3) 监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用检出限加“ND”表示; (4) 报告中未检出浓度的排放速率用该方法 1/2 检出限的值进行计算; (5) 本报告为“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6046 号”监测报告的更改报告, 修改了排气筒截面积保留位数, 原报告作废。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6046A号

第2页共3页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、管理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	检出限
1	苯并[a]芘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并[a]芘的 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/T 40-1999	液相色谱仪 G1311A/BYYQ-099 (2023.06.18)	2ng/m ³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结果 点位/项目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A004 地面除尘站 排放口	净化设施名称	袋式除尘+脱硫			/	/
	排气筒高度(m)	35			/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(m ²)	4.52			/	/
	烟气流量(m ³ /h)	155876	161428	152343	156549	/
	标干烟气量(Nm ³ /h)	129619	133703	125457	129593	/
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9.57	9.91	9.35	9.61	/
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27	29	30	29	/
	烟气含湿量(%)	3.7	3.6	3.7	3.7	/
	标况体积(L)	1158.3	1191.5	1120.4	1156.7	/
	苯并[a]芘	实测浓度(mg/m ³)	2×10 ⁻⁶ ND	2×10 ⁻⁶ ND	2×10 ⁻⁶ ND	2×10 ⁻⁶ ND
排放速率(kg/h)		1.3×10 ⁻⁷	1.3×10 ⁻⁷	1.3×10 ⁻⁷	1.3×10 ⁻⁷	/
结论	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分析, DA004 地面除尘站排放口监测项目苯并[a]芘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表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。			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6046A号

第3页共3页

2 样品信息

表3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表

监测点位	样品唯一性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DA004 地面除尘站排放口	23004Q040402~23004Q040602	固态	滤筒完好无损

3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表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校准仪器名称型号	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	允许误差	实际误差	结论	校准人
06月01日 (采样前)	全自动流量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7	±1.0%	-0.5%	合格	刘同辉
06月02日 (采样后)	全自动流量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7	±1.0%	-0.25%	合格	刘同辉

4 人员信息

表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号
1	王大明	BY/SGZ-033
2	刘同辉	BY/SGZ-043
3	陈冠华	BY/SGZ-035

编制: 吴树丹

校核: 王海

审核: 李峰

签发: 张思博

2023年7月3日

2023年7月3日

2023年7月3日

2023年7月3日

